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浙 0604 破申 32 号

申请人：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3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35282475N。

2020 年 9 月 16 日，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资不抵债但具备重整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8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为绍兴上虞广达实业有限公司、精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中建石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健身、娱乐和商务配套服务，酒店式公寓楼的开发、建设、租赁（本酒店规划范围内）。根据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截止 2020 年 7 月，其总资产 1806627987.25 元，总负债 3020920332.10 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另，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大量未结被执行案件。

重整审查期间，本院经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预重整管理人。

本院认为：根据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及

登记地，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重整，主体适格。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重整条件；预重整期间虽未达成重组方案，但运营有序可持续，仍具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本院认定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符合重整条件，对其所提重整申请，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剑 波  
审 判 员 陈 华 盛  
审 判 员 袁 丽 鸣

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十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 宛 苡

